

##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 2024年1月18日至24日 对我市部分区域实施安全检查的通告

渝公规〔2024〕1号

各公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等规定,依法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4 日 对渝中区、江北区、南岸区、渝北区、两江新区的部分公共场所 实施安全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## 一、检查区域

渝中区渝州宾馆、雾都宾馆、广场宾馆,江北区两江假日酒店、君豪大饭店,南岸区丽笙世嘉酒店,渝北区悦来温德姆酒店、银鑫世纪酒店、新光九洲酒店,两江新区维景国际酒店、华宇温德姆酒店、滨乐·宝轩酒店。

## 二、安检措施

- (一) 2024年1月18日9: 00至1月24日18: 00, 相关 区域将对人员车辆实施人身、物品和车辆安全检查。
- (二) 各类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物品禁止带入安检区; 禁止无人机等"低慢小"航空器未经批准在相关区域



内非法飞行。

(三) 公安机关将视情对安检区域内人、车流量实施分流管 控。

请社会单位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,根据通告的相关要 求,提前安排好行程,以免影响您的出行,并按照现场民警指挥 自觉接受安全检查。

特此通告

重庆市公安局 2024年1月15日